

云南省农业厅文件

云农牧〔2018〕47号

云南省农业厅关于推进 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州、市农业（畜牧兽医）局，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省动物卫生监督所、省畜牧兽医科学院：

为加快推进我省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全面提升兽医卫生公共服务能力，根据《农业部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农医发〔2017〕35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5〕62号）有关要求，现就推进我省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兽医社会化服务是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省推进农村养殖业发展和农民增收的有效手段。这些年来，我省各地在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动物产地检疫、动物诊疗等兽医卫生社会化服务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对有效控制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促进全省畜牧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这项工作进展不平衡，有些地方重视程度不够、社会化服务工作滞后、服务机制不健全、服务组织经营规模小、技术实力弱、服务能力差等方面的情况比较突出。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既是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改善公共服务的根本要求，又是深化兽医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兽医供给方式的着力点。各级畜牧兽医部门要充分认识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创新思路，主动作为，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加快推动兽医社会化服务机制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创新，进一步提升我省兽医工作整体水平，构建我省现代化兽医卫生治理体系，强化从养殖到屠宰全链条兽医公共服务和动物疫病风险管控，保障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推进云南农业农村现代化。

二、准确把握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三农”工作部署要求，以防范动物疫病风险和保障“四个安全”为主线，以创新兽医社会化服务机制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重点，积极引导、大力扶持、发展壮大各类兽医服务组织，建立主体多元、供给充足、服务专业、机制灵活的新型兽医社会化服务体系，提升兽医整体服务能力水平，为全省农业农村发展和农民增收提供优质高效的兽医公共服务。

（二）基本原则

1.积极引导，加快培育。立足从养殖到屠宰加工全链条兽医公共服务需求，充分发挥政府的扶持引导作用和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宣传发动，积极培育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兽医社会化服务，有序组织村级防疫员、执业兽医等基层从业人员，成立兽医技术服务合作社或公司，承接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动物检疫等兽医公共服务工作。

2.创新驱动，完善机制。加强政府购买兽医公共服务机制建设，规范购买内容、购买主体、承接主体及操作流程，有机衔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年度预算，并将政府购买兽医公共服务纳入政府采购范围。整合动物防疫财政支持政策，扩大购买资金来源，拓展兽医社会化服务空间，为养殖业发展提供更为优质的服务保障。

3.规范管理，强化监管。建立健全兽医社会化服务管理规章制度，规范基层兽医服务行为，促进兽医社会化服务机构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强化对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监管，维护兽医服务行业正常市场秩序和健康发展。

（三）工作目标

力争通过5年的发展，全省以村级防疫员、执业兽医、乡村兽医为主体，其他兽医从业人员和社会力量为补充的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逐步发展壮大，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方式和兽医公共服务供给体系基本形成，兽医公共服务能力和质量显著提高。

三、培育激励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

（一）鼓励创建动物防疫专业合作社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要求，遵循入社自愿、退社自由、民主管理、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原则，支持鼓励乡村兽医和村级动物防疫员，创建动物防疫专业合作社，依法进行工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通过兽医签约服务等方式，为养殖农户提供高质量的动物免疫、诊疗、用药等专业化兽医服务。

（二）鼓励兽药养殖等企业开展兽医服务

引导和鼓励大型畜禽养殖企业、大型兽药企业、动物诊疗

机构组建以执业兽医为主体的技术服务团队，实行连锁式经营、品牌化运作，扩大服务半径，面向签约养殖场（户）提供“一条龙式”或“菜单式”兽医服务。支持养殖、兽药企业申办动物诊疗许可，增加兽医服务项目，对其取得乡村兽医、执业助理兽医师、执业兽医师资格的兽医人员，按照规定予以兽医从业登记、备案或注册，开展兽医服务。

（三）鼓励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开展兽医服务

支持引导具备条件的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以及行业协会、学会等组织，面向社会开展动物疫病防治技术咨询、评估论证以及业务培训、兽医继续教育等兽医服务。鼓励大中专兽医相关院校、科研院所建立兽医专业教学实习基地、兽医科学研究实验基地，结合其科研项目及其实验室，提供诊疗、检测、病原分析等诊疗服务。

（四）鼓励引导社会化服务组织承接公益性兽医服务

立足于强化从养殖到屠宰全产业链服务发展的需求，大力发展社会化服务，不断拓展兽医社会化服务空间和收入渠道。鼓励引导社会化服务组织承接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动物疫病监测采样、动物重大疫病防控防治辅助工作、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等政府购买兽医公益性服务。

（五）鼓励引导社会化服务组织拓展多元化兽医服务

支持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和承接屠宰场点肉品品质检验、畜禽交易市场环境消毒、畜禽良种推广、畜禽保险现场勘验、兽药饲料农资、农产品电子商务服务，创建供给充裕、灵活多样的多元化兽医服务，切实解决养殖户等市场主体自身办不了、办不好、办起来不合算的问题，提高服务质量和经济效益。

四、创新兽医社会化服务机制

（一）建立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机制。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建立健全政府购买兽医公益性服务机制。各级人民政府是兽医公共服务的购买主体，各级农业（畜牧兽医）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各地依法成立的动物防疫、养殖、兽药饲料销售等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社会力量是承接主体。购买工作应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购买的服务项目、内容以及对承接主体的要求和考核验收标准等信息，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询价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严禁转包行为。

（二）建立兽医社会化服务质量评价机制。

加强对承接政府购买兽医公益性服务组织的监督管理。对承接强制免疫工作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在春秋两季集中免疫结

束后，由县区农业（畜牧兽医）部门组织对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的强制免疫密度、抗体水平等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政府购买服务费用支付的依据。建立健全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第三方组成的综合性考核验收评价机制，对购买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考核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下一年度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建立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黑名单制度、兽医服务领域信用记录和退出机制。

（三）完善兽医社会化服务监督管理机制。

加强兽医社会化服务从业入口管理，对以乡村兽医为主体的动物防疫专业合作社，其从业行为依法纳入乡村兽医从业行为进行管理。对从事动物诊疗服务的，其从业行为实行动物诊疗机构行政许可和执业兽医备案与注册管理。对从事动物疫病检测检验和免疫效果监测的，应当取得兽医实验室资质。对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应当符合《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5〕62号）规定的承接主体基本条件和政府部门根据购买内容确定的具体条件。

五、强化兽医社会化服务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推进兽医社会化服

务发展，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抓好组织实施。各州市要启动政府购买兽医公益性服务试点，2018年每个县启动1-2个乡镇试点。各级农业（畜牧兽医）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营造有利于兽医社会化服务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不断丰富、完善发展兽医社会化服务的工作制度和政策措施。

（二）加强政策支持。按照《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7〕35号）和《云南省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云财农〔2017〕167号）等文件要求，各地要综合运用农业领域现有财政支持政策，整合包括动物防疫免疫、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疫病监测及基层防疫员补助等资金，扩大购买服务投入，强化本级财政政府购买服务资金预算，将兽医公共服务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积极探索创设兽医社会化服务新的扶持政策，推动政府购买服务等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发展。要综合运用市场化手段，对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贷款和信贷贴息等金融支持，积极争取创设新的支持政策，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到防疫工作中，争取各方人力物力支持。

（三）加强队伍建设。各地畜牧兽医部门要积极协助服务

组织办理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也可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设施设备，协调合作社为防疫员购买商务保险，指导业务开展。加强专业技能培训，结合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工作，对兽医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兽医从业人员进行针对性培训，不断推高从业兽医人员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四）引导规范发展。各地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执业兽医管理办法》《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和《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严格市场准入，强化监督执法，严厉打击非法行医、无证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建立健全兽医社会化服务投诉监督体系，建立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信用机制，强化行业自律管理，要规范服务收费，依法依规开展服务活动。



云南省农业厅办公室

2018年7月2日印发
